

合作講師開課合約

一、認知與接受

- 1.達陣教育學院My teach 線上學習平台(以下稱「本平台」)係由達陣資訊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本公司」)所設置並提供服務,當會員完成本平台之會員註冊手續或開始使用本平台服務時,即表示已閱讀並同意接受本平台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。
- 2.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內容,並於修改後公布於本平台,本公司不再個別通知會員,建議會員隨時注意本服務條款之修改或變更。會員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平台服務時,視為會員已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服務條款之修改或變更。
- 3.合作講師目標為與本平台為共同擴大市場、流量、名單為目標,非僅由平台獲得流量關係。

二、雙方義務

(一) 本公司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:

1. 本平台之建置與維護。
2. 影片存放空間。
3. 廣告文宣製作與發送。
4. 招生宣傳活動之策辦。
5. 提供課程管理、教師管理、及金流等系統及系統使用之相關培訓。
6. 學員之答詢、報名、收費、帳務處理作業。
7. 定期提供課程相關數據資料。

(二) 講師應提供之義務如下:

1. 提供課程大綱、課程師資及授課內容。
2. 提供符合教學內容標準之上課教材。
3. 負責課程頁面內容編輯。
4. 使用本平台提供之系統,進行線上教學活動與社群經營,包括學員互動、教學內容問題解析等。
5. 提供廣告文宣資料,共同參與廣告文案審閱。
6. 協助本公司辦理招生活動宣傳,包含但不限於配合辦理行銷折扣活動等。
7. 提供產品方案必需符合中華民國法律規範,提供7天無條件滿意保證。

三、課程上架前之審核

- 1.會員應將欲上架之課程、其相關教育商品之內容及課程定價交由本公司審核,經本公司審核許可後始得上架。

會員若同時於其他平台開設課程名稱相同或近似之課程,該課程於本平台之定價不得高於該課程於其他平台之定價。

- 2.於課程已上架後,若發現課程內容有所不宜或有侵害他人權利時,本公司有即刻將該課程下架之權利,會員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四、講師產品方案基本規範

- 1.產品方案需為部份或全部線上教學,不得為全線下教學。

2.如講師方為預售或完成部份課程，即預先販售，需於原先設定交付日期期限加30天內，完成內容交付完全，如交付不全，平台有權進行全額退款，並進行對講師方進行商譽索賠。

3.課程設計需為開課後，60天內能交付完全的課程方案，不得為整年方案、持續性更新或無期限型方案，如需超過2個月的方案，必需加註其餘為額外提供，不包含在付費課程方案內。

五、合作收入分配

產品銷售將依比例分配收入，分配比例為講師方收取60%，平台方收取40%作為系統服務費、行銷廣告宣傳費、帳務發票等行政費用。

應歸屬於會員之個人所得稅負義務及會員執行業務所得，依法應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部份，其扣繳義務，均由本公司辦理；會員應自行辦理年度個人綜合所得所得稅申報之義務。

六、金流與匯款

- 1.本平台上一切交易行為皆由本平台金流收款，再進行合作收入分配計算。
- 2.首次合作講師需將內容完整交付後，平台方才進行款項匯出流程。(交付不全或未交付將無法執行匯款流程，避免用戶退款)
- 3.當講師收款金額超過最少提款金額，並於每月15日前申請提款，平台將提供上個月業績利潤，提供給講師方查核確認後，講師方需開立實體/電子發票/簽署領據，本平台收到發票/領據後，即可於當月月底前匯出到講師端提供銀行匯款帳號，匯款後本平台會信件通知合作方，合作方需於3日內回覆，如無回覆即表示已完成匯款。(如講師於每月15日後提出申請，則視為下個月申請，所有流程將自動順延1個月)。
- 4.匯款手續費由講師端吸收，從匯款金額內扣。

七、使用權利

- 1.本平台有導流量、廣告，銷售講師產品方案的權利，且講師端提供的行銷素材本平台有使用的權利。
- 2.會員所提供課程、教學影片及教材內容之著作權仍歸會員所有，針對所有上架課程之教學影片及教材等，會員授權本公司及本平台不限次數於全世界地區使用之。
- 3.會員保證所提供之課程、教學影片及教材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。
- 4.若會員違反本條款之擔保事項致本公司或本平台遭受損害時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會員之教學帳號使用，會員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會員並應自行承擔訴訟及相關費用，與本公司無涉。
- 5.如講師使用平台方提供的文案模版，即雙方共同持有此產出品，講師方不得重製、拷貝、部份重製，於非雙方共同行銷用。
- 6.因前述違約事項，會同意放棄對本公司之一切相關請求權及抗辯權等訴訟上之權利。

八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本服務條款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與本服務條款有關之爭議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

準據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雙方並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